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241901000

楚雄彝族自治州地震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楚雄彝族自治州地震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彝族自治州地震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责

楚雄彝族自治州地震局（以下简称楚雄州地震局）是州人民政府管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是州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社会防震减灾事务，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监测环境，抗震设防要求管理的正处级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为：

1. 贯彻落实国家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本州实际情况，组织起草本州防震减灾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2. 制定本州防震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本州防震减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管理本州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制定本州的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和本州辖区及云南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建议，负责本州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4. 管理本州震害防御工作。主要是震害预测工作以及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资格审查认证和任务登记。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地震次生灾害及水库诱发地震和防灾工作。管理以地震动参数和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要求；指导和监督本州重大（重要）工程及重要设施的抗震设防工作。

5. 协调管理本州地震应急救援工作。会同州政府有关部门拟定

楚雄州地震应急预案，综合防御措施，检查监督其落实；负责向州政府和云南省地震局、中国地震局速报震情和灾情，并配合做好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参与制定本州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参与制定救援方案，参与组织实施现场救援。

6. 组织开展本州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提高全社会的减灾意识；负责保护本州行政区域的地震观测设施，地震观测环境和地震遗迹。

7. 协助各县（市）党委、政府管理县（市）地震局，按照县（市）党委、政府为主，州地震局协助的双重管理原则，对其领导班子配备，防震减灾工作进行指导。

8. 承担本州的防震减灾行政执法、行政许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9. 承担州级领导机关和上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参与和配合其他单位的有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楚雄州地震局设 4 个正科级内设机构，即：办公室、震害防御科、监测预报科、应急救援科。核定事业编制 21 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 18 名、工勤人员编制 3 名；核定正处级领导职数 1 名（局长）、副处级领导职数 1 名（副局长），核定正科级领导职数 4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2 名。

（三）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州委、州政府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内容，与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考评。

州财政预算 2017 年防震减灾事业经费 178.95 万元，比 2016 年增长 35.95%。禄丰 4.1 级、南华 2.5 级等有感地震发生第一时间，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都及时多次作出批示指示要求，为做好防震减灾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组织领导保证。

2. 强化监测预测基础建设。2017 年投入 80 余万元新建和改造了牟定地下流体观测井、双柏基准台等 5 个观测台站，加强了全州地震监测质量管理，前兆观测 2 项获得全国质量评比第三名，强震观测获得全省第三名；实施以滚动会商为基础的制度改革，组织周、月、季、年定期会商 52 次，组织召开了云南中部地区 2017 年震情跟踪工作会；强化宏微观核实，持续跟踪 3 个月，取样 195 份完成 40 期报告；共计 198 个骨干测报点 614 名宏观联络员的群测群防体系得到持续加强。

3. 提升震害防御能力。全州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进一步加强，新的抗震标准得到贯彻全面落实，5 个重点项目所需地震安全报件积极完成；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加快推进，已实施 13.5 万户，完成城镇棚改 3.97 万户；着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全州共核准重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132 件，应用减隔震技术工程项目 14 个；深入开展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创建，5 个社区（小区、村）被中国地震局、云南省地震局认定命名，目前累计创建国家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 10 个、省级 11 个。

4. 突出应急预案准备。围绕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处置，开展了以地震为背景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演练和地震应急指挥桌面推演 10 场次，各级各行业和学校开展专项应急演练 2900 余场次，妥善处置禄

丰“7·02”4.1级地震，投入51万元组织5期业务比武和地震救援第一响应人培训班；加强救灾物资贮备，常规救灾物资达11万余件套，29个应急避难场所投入使用，更新5万余条震害预评估基础数据；开展应急准备工作督促检查，严肃值班值守纪律和监督力度，强化了各项应急准备工作落实。

5. 深化防震减灾社会动员。通过各类媒体，依托全国“5·12”防灾减灾日活动等为载体，结合“平安中国”宣导活动，仅2017年就投入宣传经费22万元，开展“六进”宣传60次，发放宣传材料5万余份，布设展版600版次，宣传栏40版，发布各类信息440条，开展主题讲座4场2000余人次；深入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7所通过认定命名，省、州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累计31所，社会公众防震减灾和自救互救能力得到了明显提高。

6. 取得的主要成绩。政府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地震监测预报基础不断夯实，震灾预防预报体系不断完善，地震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高，防震减灾队伍建设不断加强，防震减灾工作成效显著。在全省2017年监测质量评比中获5项前三名、4项优秀奖的好成绩，在全省2017年度综合考核中，楚雄州考核成绩排名较2016年上升了1个名次，2017年全省综合绩效考核中防震减灾工作考核成绩名列第2名。

7. 存在的问题。一是地震监测预报能力有待加强，观测环境和条件有待改善。二是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还不到位。三是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不能完全适应抗震救灾的需要。

8. 改进措施和下一步主要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和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全面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和省地震局防震减灾工作部署，以实施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能力建设 10 项重点工程为抓手，一是强化责任担当意识，推进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的落实。二是深化基础建设，强化震情意识，提升震情监视和地震监测预报能力。三是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强化抗震防灾意识，提高综合防御能力。四是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高震灾应对处置能力。五是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六是加强防震减灾队伍建设，全面提高队伍素质，提升地震安全服务水平，切实做好各项防震减灾工作，为全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战略实施提供地震安全保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州地震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地震局 2017 年度末实有人员编制 21 人。其中事业编制 2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21 人)；在职在编实有事业人员 2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20 人)。

离退休人员 1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地震局 2017 年度收入合计为 633.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8.91 万元，占总收入的 91.3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54.66 万元，占总收入的 8.63%。2017 年总收入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35.74 万元，增长 5.9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其中，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了 128.55 万元，增长 28.5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2017 年其他收入比上年减少了 92.81 万元，减少了 62.9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地震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614.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0.81 万元，占总支出 65.2%；项目支出 213.94 万元，占总支出 34.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2017 年总支出比 2016 年增加了 1.62 万元，增长 0.2%。其中：2017 年基本支出 400.81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82.08 万元，增长 25.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2017 年部门项目支出 213.94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80.46 万元，减少了 27.33%，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减少。

2017 年结转资金 19.61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了 18.82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地震局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00.81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82.08 万元，增长 25.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行政运行支出 269.1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1.64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38.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0.56 万元。2017 年人员经费 362.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 2017 年基本支出的 90.37%，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70.1 万元，增长 2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2017 年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8.61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了 11.98 万元，增长 4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办公区已经使用 10 多年，设备设施老化，维修维护成本增加。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用于保障楚雄州地震局为完成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目标任务，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13.94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了 80.46 万元，减少了 27.33%，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减少。2017 年具体项目支出是：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2.42 万元。（1）非税奖 0.07 万元；（2）办公区绿化环境提升改造费 10.52 万元；（3）防震减灾会议费 3.23 万元；（4）春节慰问费 0.6 万元。（5）楚雄州地震局供电设施维护改造经费 18 万元。

2. 地震监测支出 47.84 万元。（1）专业仪器维持费支出 25 万元；（2）省地震局补助等支出 22.84 万元：信息稿费支出 0.28 万元、

强震台网运行维护管理费 2.68 万元、地震安全示范社区补助经费 17 万元、省地震局地震预警工程勘选费 2.73 万元、利息支出 0.16 万元。

3. 地震预报预测支出 29.3 万元。(1) 防震减灾专项经费 5 万元；(2) 震情跟踪监视费 10 万元；(3) 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云南分项目 14.3 万元。

4. 地震灾害预防支出 25.5 万元。(1) 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及社会动员工作经费 19 万元；(2) 地震安全示范社区、科普示范学校创建补助 6.5 万元。

5. 地震应急救援支出 65 万元。(1) 州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经费 30 万元；(2) 地震群测群防专项经费 10 万元；(3) 州、市、县已建应急响应系统运行费 13 万元。(4) 州地震局应急大厅地震应急指挥平台运维费 12 万元。

6.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支出 13.88 万元。(1) 办公设备购置费 4.89 万元；(2) 前兆监测仪器设备更新费 8.9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楚雄州地震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8.91 万元，占本年总收入的 91.37 %，比 2016 年增加 128.55 万元，增长了 28.54%。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楚雄州地震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8.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94.17%，比 2016 年增加 128.55 万元，增长了 28.5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8 万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5.5 万元。

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4.9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经费支出。

3.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477.36 万元，主要用于地震事务支出：行政运行支出 269.1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62.52 万元；地震监测支出 25 万元；地震预测预报支出 29.3 万元；地震灾害预报支出 25.5 万元；地震应急救援支出 52 万元；防震减灾信息管理支出 13.88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20.69 万元，为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地震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2017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7 年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修改和完善了《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等制度，严格压缩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三公经费”支出。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5.03 万元，下降了 54.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万元，与 2016 年持平，单位多年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减少 3.17 万元，下降 56.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减少 1.87 万元，下降 52.58%。2017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底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单位的公务用车减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修改和完善了《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制度，严格压缩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万元，与 2016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5 万元，占 55.3%；公务接待费支出 1.68 万元，占 40.6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楚雄州地震局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单位多年均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2017 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保障防震减灾工作产生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68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 1.68 万元（没有外事接待支出），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0 批次（没有外事接待支出），接待人次 250 人（没有外事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接待防震减灾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单位多年没有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地震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61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长了 44.9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办公区已经使用 10 多年，设备设施老化，维修维护成本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州地震局资产总额 780.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9.53 万元，固定资产 741.37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6.9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32.13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1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75.09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7.4 万元，已经全额上缴州财政。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780.9	39.53		237.43	37.86		466.08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楚雄州地震局政府采购支出 94.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采购支出 91.59 万元，上级补助和其他资金采购支出 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单位购置办公设备等支出 6.83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支出 12.15 万元，地震应急物资等购置、地震应急指挥系统运维等采购 75.6 万元，均按政府采购的程序和要求公开招标，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16 结转 0.79 万元(省地震局补助强震台网运行维护管理费结

余 0.35 万元、省地震局地震预警宏观勘选费结余 0.44 万元)。2017 年结转 19.61 万元(主要是我局向省地震局争取的业务经费,用于补助地震监测点日常维护、地震预测预报、防震减灾培训及宣传、应急装备、设备购置等补助支出),其中 2017 年省地震局地震预警宏观勘选费结余 0.91 万元,12 月底下达的“预警工作经费”18.7 万元,因该项目资金下达较晚,为保证资金的安全使用,结转 2018 年继续实施)。

2. 2017 年预算执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在 2017 年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与总体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财政公开和资产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在今后的工作中,单位将进一步高度重视财政工作,不断强化、细化责任,明确目标,增强紧迫感,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做好财政预、决算工作,加快单位支出进度,进一步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重视日常财务收支管理,确保所有项目资金安全、高效、按照序时进度完成,有力推动全州防震减灾工作跨越式发展。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一)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 地震事务：反映地震事务的支出。

3.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机关服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6. 地震监测：反映地震和火山监测台站、台网等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观测设备的购置、维护和技术升级，地震观测等方面的支出。

7. 地震监测预报：反映地震数据的分析处理软件、数据库更新，震情会商、地震预警、地震群测群防等地震预测预报业务支出。

8. 地震灾害预防：反映抗震设防、震害预测、地震区划、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指导地方地震工作等业务支出。

9. 地震应急救援：反映地震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包括地震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应急设备购置和维护，地震现场应急工作，国内外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救援设备购置和维护、国家和地方紧急救援队的运转及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系统以及地方各级抗震救灾指挥系统运行等方面的支出。

10.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是指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救济金、医疗补助、生活补助等方面有支出。

12.“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纳入州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三公”经费预算是指单位从年初预算批复中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的预算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241901111